核准文號: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C 號函核定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

113年 11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		i			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<u> </u>	_	_			```	Ť
校	名				歷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	0	3	0	5
校		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				電話		03-	4932	2181	1#21	ĺ	
網	周址 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				傳真		0.	3-49	437	65			
招生和	班別	■普通科											
招生	類別	運動成績	優	良學生單程	蜀招生(自行	「辨理招生)						
招生	範圍	全國各直	轄	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	目標	提供運動 展學校運			具運動潛能之	上國中畢業	學生繼續升學	· ,)	以培育	育運	動人	、 オ	,發
					以上學校運動 之成績規定;		招生裡親		男	名 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額 女生	生
甄迭	條件	種類之運	動	有興趣,並	具有實際比	賽經驗者,	合球		男も	大不	拘井	ŧ 10)人
		請附國中	三	年內參賽記	登明。		合計			1	0 人		
		測驗種類				4							
		測驗時間			114年5月		期六)上午8	時	30 分				
		測驗地點					、田徑場						
		• • • •	_	· 、	 走測驗 20%		<u> </u>						
	시는 4기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		項目	1.立定跳遠	2.150	0 公尺跑步						
	训杯			佔比	10% 10%								
甄選	/外 问效	式(含各項	_	二、專長測驗 80%									
方式		日及其配 分)		項目	1.上籃	2.投籃	3.比賽						
77 1				佔比	10%	10%	60%						
		# >>											-
					堇採計術科成								
	Л Д Т.	1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
	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,以「二、專長測驗」分數高低順序錄取,若專長測驗分數相同時,則以專長測驗之細項「3.比賽」成績分數高者錄取,若細項分數又相同時,											
	方式												」时,
	1 -1-12 /						高低擇優錄取						2 n±
			L 4	千4月28	口(生期一)生	E 4 月 30	日(星期三),每	口	ソ 吁 5	Ł l∠	: 吁	及 I	.3 吁
	-	16 時。 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。											
		•		- ,,	• •	密 bl· http:	//www.clhs.tyc.	edu	(tw/)	占	宙型	오 4:1	列印
	-			· 萌兀王本 · 並繳驗以		ար. ոււթ.	/ w w w.cms.tyc.	.cuu	w/ /	火块	向身	1 小十二	71 년
				·业劔嶶以 本)(附件	. ,								
備註	` ′			• / (- 1)。 -本驗畢後歸	漫) 。							
	` ′	刃刀啞刃。 學歷證件											
	\ /	1 /2			· 本驗畢後歸	/							
	` ′			57 粉本(立 (附件 2)		×20/							
	` 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_	(m n 2) 結書(附件									
	` ′			ね 音 (枘 f (附件 4)									
	(7)	1K-7 WIND	日	(111 11 7)									
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**新臺幣 700 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 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户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 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 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: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「**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**」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 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:□合	球				編	號: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 自行裁剪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
性別	1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貼處】
身分證字號	ۯٙ					
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, 1 張實貼,
電話	5					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
	家長手機					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畢(修)業學	基校 民國 乌	戶月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	i) (國)中學
通 訊	處 🔲 🖂 🗎					
※注意事項:	<u>.</u>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	立請學生詳實均	其寫,字體工學	坠清晰 。			
2.請攜帶:						
	歷證件:在學				(畢退還)。	
_ ` ` '	口名簿或户籍			- 1		
_ ` ` ` `	加比賽成績證					
_ , , , ,	考切結書、家		- •			
_ ` `	郵信封乙個(2 # × * * * 7/2		•			1 4 7 1 7 7 10 7 10 7 10 7 10 7 10 7 10
_ ` ` ' ' '		* ' '		- • • • •	支領矢業給付	寸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
, '	中低收入戶子	女,報名作	美賀新室幣 2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80 无)。		
證件審	查人			報名的	文 費人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	
2 吋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(六)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	, 經公開甄選錄耶	ス為【國
立中央大學附	屬中壢高級中學	2]114 學年度運動成	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	\學 學生。		
茲同意在學期		·規範及代表隊訓練#	見定。
入學後如為	不願接受訓練、	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	校相關
規範者,同意	遵守學校輔導轉	享校之決定及措施。	
謹此			
	學生簽名:	;	
家長雙方(監護	人或法定代理/	人)簽章1:	
		簽章2: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于弗,参加【 國工中央大學附屬
中壢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,
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
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
校之決定,辦理轉校,絕無異議。
謹此
學生簽名: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:
簽章2: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【國:	立中央大學附屬	中壢高級
<u>中學</u> 】 114 學年	年度運動成績優良	學生單獨招生前	「,未經由
114 學年度各項	入學方案及考試升	學管道獲得錄耳	文,且逕至
各公私立高中職	報到之情事。若有	違背,願意被撤	锁貴校之
錄取資格。			
特此切結 此致			
【國立中央大學	附屬中壢高級中學	<u> </u>	
	立切結書人:_		_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	法定代理人)簽章:		
		´□`)	
	聯絡電話:(<u> </u>	
	(<u>手機</u>)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[
畢(修)業學校		國中/	·高級中學國中	一部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	身心障礙手册正	反面影本		
	或	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
	(浮 貼))		
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			
、 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	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		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查結	果
计小型			□是	
特殊需求			□否	
L		l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	代簽:	(原因說明:		
七朝白笈夕赵小廿字日	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	夕光针明历囗)	
4. 机日双石石田共采长	(血吸八以仏及代任八)代為发/	石业 正უ / A A)	
審查單位	核章:	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 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	級中學】運動成	續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 查覆表

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	
複查結果回覆	, │ │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,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09 時	序至 12 時整
事項	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	赴本校教務
	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	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普通科									
	學生簽章:					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:									
	簽章2:								
				日期:1]	14 年 7 月	日		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									
	學生簽章:								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:									
	簽章 2:								
			日期	: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鈞	取學校蓋章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, 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4年7月14日(一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 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 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 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 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 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 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 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 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 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